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

文號：摩信(112)通字第22號

附件：如左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如附件一)

主旨：為通知「摩根基金-新興歐洲股票基金」之流動資產移轉併入「摩根基金-新興歐洲股票II基金」暨增列「摩根基金-新興歐洲股票II基金」為投資標的相關作業事宜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摩根基金-新興歐洲股票基金」因俄羅斯與烏克蘭之間軍事衝突仍舊延續而無法繼續正常運作。為維護投資人權益，擬將「摩根基金-新興歐洲股票基金」之流動資產移轉併入「摩根基金-新興歐洲股票II基金」，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下同)111年7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46807號函核准(如附件二)。本公司已於111年12月5日以摩信(111)通字第520號函通知貴公司，合先敘明。
- 二、「摩根基金-新興歐洲股票基金」的資產將於112年2月17日(下稱「生效日」)分割為兩檔子基金：
 - (i)「摩根基金-新興歐洲股票基金」：非流動資產部位(因受制裁而無法交易的資產，例如俄羅斯證券)，且仍繼續暫停受理交易。
 - (ii)「摩根基金-新興歐洲股票II基金」(亦稱「新成立子基金」)：預計於112年2月20日(含)(下稱「交易日」)起開始受理投資人之交易申請(包括單筆、定時(不定額)新申購、贖回或轉申購)。
- 三、新成立子基金「摩根基金-新興歐洲股票II基金」之中、英文名稱及計價幣別詳如下述：

基金中文名稱	基金英文名稱	計價幣別	下單代碼ISIN Code
摩根基金 - 新興歐洲股票II基金 - JPM新興歐洲股票II(美元) - A股(累計)	JPMorgan Funds - Emerging Europe Equity II Fund - JPM Emerging Europe Equity II A (acc) - USD	美元	EEEEAU LU2549521099
摩根基金 - 新興歐洲股票II基金 - JPM新興歐洲股票II(美元) - A股(分派)	JPMorgan Funds - Emerging Europe Equity II Fund - JPM Emerging Europe Equity II A (dist) - USD	美元	EEEADU LU2549521255
摩根基金 - 新興歐洲股票II基金 - JPM新興歐洲股票II(歐元) - A股(分派)	JPMorgan Funds - Emerging Europe Equity II Fund - JPM Emerging	歐元	EEEADE LU2549521172

	Europe Equity II A (dist) - EUR	
--	---------------------------------	--

四、貴公司已持有「摩根基金-新興歐洲股票基金」單位數，有關移轉合併作業事項如下：

(一)自生效日起投資人原持有之「摩根基金-新興歐洲股票基金」單位數不變外，亦將取得新成立之「摩根基金-新興歐洲股票 II 基金」同樣股份級別之相同單位數。新取得「摩根基金-新興歐洲股票 II 基金」新單位數之價值，將等同於原本「摩根基金-新興歐洲股票基金」內成比例的流動資產之價值。

(二)投資人之原投資成本將以「摩根基金-新興歐洲股票基金」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之流動資產與非流動資產之比例進行拆分；亦即，37.63%分拆至「摩根基金-新興歐洲股票 II 基金」，而 62.37%之投資成本保留在「摩根基金-新興歐洲股票基金」。

(三)「摩根基金-新興歐洲股票 II 基金」之分拆移轉交易確認書預計 112 年 2 月 18 日提供予 貴公司進行作業。

(四)「摩根基金-新興歐洲股票基金」於生效日後，將根據摩根境外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於摩根官網公告生效日之指示性參考淨值(僅為摩根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對基金資產價值的內部估計)，若 貴公司欲揭露於相關文件，請加註警語或註記：「謹請留意，指示性參考淨值非正式資產淨值，該基金仍在暫停交易期間且資產淨值仍然暫停計算，不受理投資人之交易申請。」

五、自 112 年 2 月 20 日起，「摩根基金-新興歐洲股票 II 基金」可進行交易。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將於生效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及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六、如有任何疑問，請電詢：(02)8726-8686。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德瑜



附件一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達國際人際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原英屬百
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
司&原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張小姐

電話：02-27747270

電子信箱：tinchang@sfb.gov.tw

受文者：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唐德瑜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103468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請貴公司代理之「摩根基金-新興歐洲股票基金」之流動資產移轉併入「摩根基金-新興歐洲股票II基金」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1年6月9日摩信(111)發字第248號函辦理。
- 二、貴公司應依基金所定全球統一公告通知日期，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
- 三、旨揭基金移轉尚須經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如該主管機關有反對或其他意見，請儘速向本會申報。

正本：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唐德瑜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臺灣集中保管
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漢強先生)、中央銀行外匯局

2022/07/04
15:17:17章